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 (那日松(川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外电源工程)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那日松(川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外电源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现对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那日松(川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外电源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那日松(川掌) 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外电源工程);
2. 项目编号: AHZB2023-NG-053(CJ-2023-14);
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1个标段;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服务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7. 服务开始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二、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项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6.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 投标人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黑名单”；

8. 投标人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d.chinatax.gov.cn/xxk/#）；

9. 投标人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wenshu.court.gov.cn）；

10. 货物采购项目须提供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11.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12.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投标人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4. 投标人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15. 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我局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三、投标报名：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招标文件每套获取：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 报名须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3）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投标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站查询截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6）投标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截图（hd.chinatax.gov.cn/xxk/#）（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9) 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注：上述要求是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00~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所有投标单位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3.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

3.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吴秋丽

联系电话：18586098100

其他：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4. 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东1号B2楼8层

邮 编：010010

招标人：刘工

招标人联系方式：0471-6229968

业务监督：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大川、张茹静、勿日嘎、赵剑飞、贾芳芳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471-3903766

邮 箱：Ahszbjt2023@163.com